

通化县林业局文件

通县林字〔2025〕90号

签发人：隋峰

通化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通化县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 审核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确保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合法、公正、准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林业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制度。

附件：通化县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核制度（试行）



通化县林业行政处罚合法性 审核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目的依据：为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确保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合法、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林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于通化县各乡镇办理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审核。

（三）审核原则：合法性审核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。

二、审核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审核机构：通化县林业局法制办公室负责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审核职责：对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、主体资格、执法程序、法律适用、证据真实性与合法性、处罚幅度合理性等进行全面审核；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，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，要求办案机构补充调查、纠正错误或重新作出处理决定；参与重大、复杂行政处罚案件的研究讨论，为案件

处理提供法律支持。

三、审核范围

（一）一般案件审核：所有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均需经过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核。

（二）重大案件审核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林业行政处罚案件，应当进行重点审核：

1. 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；

2. 社会影响大，群众反映强烈，如涉及领导批示、媒体曝光、上级督办的案件；

3. 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4. 其他情节复杂、法律关系不明确，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。

四、审核内容

（一）主体资格：审核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，是否存在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形。例如，执法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林业行政执法证件，处罚行为是否在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定权限范围内。

（二）事实证据：审查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、充分、确凿。包括证据的来源是否合法，收集程序是否合规，证据之间是否相互印证，能否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支

持所认定的违法事实。

（三）法律适用：确认案件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，是否符合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，有无错用、漏用法律条款的情况。比如在处理盗伐林木案件时，准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中关于盗伐林木的处罚条款。

（四）执法程序：检查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，是否依法履行了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告知权利、听取陈述申辩、听证等程序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期限是否合法，有无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。例如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立案，是否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等。

（五）自由裁量权：审查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合理，是否按照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行使权力，处罚幅度是否与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相适应，是否存在显失公正、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形。如对于轻微违法行为，是否给予了过重的处罚。

（六）执法文书：审核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，文书格式是否符合规定，内容是否完整准确，包括当事人基本信息、违法事实描述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履行方式和期限、救济途径等是否清晰明确，文书签字盖章等手续是否齐全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案件移送：办案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后，认为应

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案件材料移送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。移送的材料包括立案登记表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查笔录、证据材料、拟处罚意见等。

（二）审核方式：合法性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，必要时可以向办案人员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，也可以要求办案机构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。

（三）审核意见：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审核意见。